

法務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4441 號

第 四 條 法務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法律事務司。
- 二、檢察司。
- 三、保護司。
- 四、政風司。
- 五、總務司。
- 六、資訊處。
- 七、秘書室。

第六條之一 法務部設矯正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 二 十 條 法務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八人至十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副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四人至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四人，技正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四人，視察二人，技正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九人至四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專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八人至十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操作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七十人至八十人，技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十人，助理管理師三人至五人，操作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五人，助理管理師二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官十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